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u9112011@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211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及薦送表 (376550000A_1150211445_ATTACH1.ods)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6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規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國小第8273號、高國中第8274 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2970號暨115年10月28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3102號函辦理。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 學)於116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查115學年度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整體而言以地球科

115/11/04



1150003683

學、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及健康教育等科目尚待提升。請各國中自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查詢國中教師專長授課比率情形並務實提報。

五、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7:00:45